

附件 3-1:

公路养护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

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(供应商)

本单位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是G223 海榆东线 K232+596 岭门桥拆除重建工程(二次招标)项目的供应商。经采购人(业主)向本单位告知,本单位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,现承诺如下:

一、在所参与项目的采购活动和成交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,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:

- (一)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。
- (二) 出借资质,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。
- (三) 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。
- (四) 与采购人(业主)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其他供应商、评审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,实施围标、串标等行为,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- (五) 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被禁止投标后,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。
- (六) 资审材料或响应文件存在虚假、造假、隐瞒,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或未中标。
- (七) 向采购人(业主)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、采购活动中的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。
- (八) 将成交合同转让、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

承诺人(签字捺印): 刘晓博

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、违法分包的行为。

(九) 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。

(十)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。

二、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采购人(业主)和行业监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，具有法律效力。若违反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法律后果。

三、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供应商好处，以明示、暗示等方式插手、干预采购活动，或者采购人(业主)、其他供应商、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存在违反政府采购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，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。

如本单位虚构、隐瞒事实，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，或者违反承诺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或刑事责任，并承担因虚假、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，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。

以上承诺是本人及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，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。本人及本单位自愿配合本承诺书的公示。

承诺人(照抄上一句话): 以上承诺是本人及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，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。本人及本单位自愿配合本承诺书的公示。

承诺人(签字捺印): 刘晓博

承诺单位(盖单位公章): 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: 2024年05月11日

附件: 相关法律责任

承诺人(签字捺印): 刘晓博